**旺苍县黄洋辰瑞砂石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2日，旺苍县黄洋辰瑞砂石厂在旺苍县黄洋辰瑞砂石厂主持召开了旺苍县黄洋辰瑞砂石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旺苍县黄洋辰瑞砂石厂、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环保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会前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汇报，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认真核实了有关资料，详细询问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筑石科广泛用于房屋建筑及公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旺苍县交通、水利设施以及新农村的改造都需要大量的建筑材料，作为建筑材料中最重要的骨料应用前景广阔。为了适应需求，旺苍县黄洋辰瑞砂石厂在旺苍县黄洋建材园区租用旺苍县龙强建材有限公司土地约9亩(6000m2)建设旺苍县黄洋辰瑞砂石厂项目，进行砂石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工车间、原料车间、成品库,购置破碎机、筛分机、振动筛洗砂机等制砂设备。年加工砂石2万立方米（机制砂4444立方米，碎石15556立方米）。项目总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1万元，占总投资的12.2%。厂区职工总人数6人，企业年生产200天，每日工作8小时。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于2018年9月完成了《旺苍县黄洋辰瑞砂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由旺苍县环境保护局以（旺环审批[2018]64号）《关于旺苍县黄洋辰瑞砂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情况基本未改变。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成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废气**

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破碎、筛分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等。

（1）破碎、筛分粉尘

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破碎机和振动筛为全封闭结构，在筛分室、破碎室和出料口均装有喷水装置进行洒水，增加湿度，通过喷淋降水降低粉尘产生量。

1.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加篷布封闭运输，避免大风装卸作业，定期对道路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3）堆场扬尘

堆场表面用防尘网覆盖，洒水降尘，进一步降低扬尘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厂区喷淋、地面冲洗等生产废水。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厂区喷淋、地面冲洗等。废水经地面引流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厂区员工用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铲车、破碎机、筛分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度在85～90dB(A)左右。通过采用隔声、减震吸声及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源强降低。进入车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及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区垃圾暂存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沉淀池污泥：干化后作为填方料利用。

（3）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交与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协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550mg/m3-0.633mg/m3；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进行评价，旺苍县黄洋辰瑞砂石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11月28-29日连续两天检测数据表明均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8dB（A）-63dB（A），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6dB（A）-57dB（A）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3类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3类标准进行评价，旺苍县黄洋辰瑞砂石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个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在11月28-29日连续两天检测数据表明昼间等效A声级均达标。

**五、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由安全环保部专人负责管理，建立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评议，认为旺苍县黄洋辰瑞砂石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善，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总体落实了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